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張瑋珊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29

電子信箱：sameyed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98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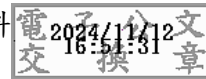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使用教學教材、課外學習及數位影音資源(下稱教材)，為避免學生混淆，應避免使用及提供簡體中文教材，並以繁體中文版本為主，俾利學生順利學習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13/11/13



1130005844

無附件